

# 山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职业（工种）调整流程

## 一、在我省备案企业评价职业（工种）调整流程

（一）申请调整。已在我省或市人社部门备案的省辖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向备案的省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调整申请及相关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申请表》（附件1）；
- 2、《用人单位或技工院校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调整清单》（附件2，EXCEL版）；
- 3、拟调整评价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提供评价规范；
- 4、拟调整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二）受理申请。省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理企业申请，并对报送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

（三）向部报备。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企业信息汇总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机构汇总表》（附件3，EXCEL版）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调整评价职业（工种）的企业信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四）发放回执。省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向企业发放

调整评价职业（工种）备案回执。

（五）调整实施。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评价的职业（工种）进行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国家技能人才评级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相应调整。

## 二、在人社部备案中央企业驻鲁子公司、分公司评价职业（工种）调整流程

（一）申请调整。已在我省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中央企业驻鲁子公司、分公司，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调整申请及相关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申请表》；
- 2、《用人单位或技工院校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调整清单》；
- 3、拟调整评价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提供评价规范。

（二）审核登记。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理企业申请，并对报送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与登记。

（三）向部报备。中央企业将企业信息汇总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机构汇总表》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调整评价职业（工种）的企业信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四）发放回执。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向企业发放调整

评价职业（工种）备案回执。

（五）调整实施。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评价的职业（工种）进行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国家技能人才评级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相应调整。

### 三、时间安排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在每年6月和12月份申报。

联系人：黄竹青      电话：0531-87060301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申请表  
2. 用人单位或技工院校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调整清单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机构汇总表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调整申请表

机构名称	
备案号	
调整认定职业 （工种）及原因	
单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省或市职业技能鉴 定指导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中央企业意见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用人单位或技工院校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调整清单

机构名称				
机构简称		备 案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网 址		
地 址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调整后）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名称	级别	调整说明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5、4、3、2、1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6-22-01-01	汽车机加生产线操作工	5、4、3、2、1	
		汽车涂装生产线操作工	5、4、3、2、1	
		汽车焊装生产线操作工	5、4、3、2、1	
		汽车冲压生产线操作工	5、4、3、2、1	
物理性能检验员	6-31-03-02		5、4、3	
质检员	6-31-03-05		5、4、3、2、1	

注：

1. 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
2. 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
3. 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 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
5. 调整说明填写增加、删除、修改，并说明具体调整内容。



